

劉署長傳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，可否將最後一句改為：「請勞動部儘速規劃向行政院爭取補足缺額。」？因為我們自己無法去增加勞動檢查員的人數，所以必須先規劃向行政院爭取。

主席：經提案委員同意，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勞動部考量根據 103 年的醫療評鑑資料，外科住院醫生的每週工作時數都高達 90 小時以上，是我們單週 40 小時工時的兩倍以上，而且過勞死的新聞時有所聞，改善血汗醫院，更是改善醫療品質的一大重點。今年 1 月 4 日，蔡英文主席在接見工鬥成員的時候，也明確承諾將在當選後支持醫師納入勞基法。基於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已經是朝野共識，請勞動部儘快研議，協助衛福部作好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 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有鑑於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以致長期過勞工作，影響醫療品質甚鉅，不但忽視醫師勞動權益，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。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，會同衛生福利部，儘速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，工時另訂，以保障其工傷、僱用、獎懲、退休等勞動權益，並保障病患就醫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：陳委員，我有點看不懂，如果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，但工時另訂的話，這是指不受勞基法約束嗎？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是另外認定。

主席：那就是不受勞基法的約束嗎？語意上恐怕有問題，因為工時另訂的話就不受勞基法規範啦！應該是要納入勞基法的適用而不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第八十四條之一……

劉署長傳名：（在席位上）他是說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
主席：你想改成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？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對。

主席：納入勞基法，但要採責任制？請問其他委員，有無異議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，尊重委員的提案。

主席：可是本席認為這裡是不是要增加「研議」二字？因為你認為要將醫師納入責任制，而我們一直在主張把第八十四條之一拿掉，而第八十四條之一某種程度上也是變形的擺脫勞基法的約束